

行政起诉状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被诉裁决	
1. 裁定/决定书号	商评字[20]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无效宣告复审决定
2. 法律依据	20 年商标法第 条、第 条、第 条
3. 被诉裁决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4.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概况描述诉讼请求事项, 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 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 ☐ 涉案商标信息: 诉争商标信息: 是否有引证商标: 是 ☐ , 引证商标信息: 否 ☐ 其他 ☐ 具体:
2. 诉争商标信息	注册人: 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 (第 类, 类似群):

3. 引证商标信息（如有）	是否有引证商标： 是 ☐ 引证商标（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注册人 / 申请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公告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 /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需列全） 否 ☐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1）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简要理由： （2）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简要理由： （3）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诉争商标转让：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 / 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未续展：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 / 名义 / 名称变更：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 无 （4）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引证商标转让：引证商标（商标号 / 申请号： ）于 2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 引证商标已被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引证商标（商标号 / 申请号： ）于 20 年 月 日在全 / 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是否处在其他 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无效宣告、撤销及撤 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 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引证商标是否处其他民 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 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被诉裁定 / 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1-1		被诉裁定 / 决定		
1-2		涉案商标信息		
1-3		其他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2-2				
2-3				
2-4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3-2				
4. 其他证据				
3-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民事判决/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1-1				
1-2				
2.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3. 其他证据				
3-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被诉裁定 / 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1-1					
1-2					
1-3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2-2					
2-3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名称：× × ×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被诉裁决	
1. 裁定/决定书号	商评字[20]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无效宣告复审决定
2. 法律依据	20 年商标法第 条、第 条、第 条
3. 被诉裁决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4.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事实与理由	
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 ×× 条第 ×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关于 ××××× 的事实错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存在 ××××× 错误的问题，系适用法律错误。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 ☐ 涉案商标信息：诉争商标信息：××××× 是否有引证商标：是 ☒ ，引证商标信息：××××× 否 ☐ 其他 ☐ 具体：
2. 诉争商标信息	注册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3. 引证商标信息（如有）	是否有引证商标： 是 ☐ 引证商标（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注册人 / 申请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公告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 /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需列全） 否 ☐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1）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简要理由：

5.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2) 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 简要理由: (3) 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诉争商标转让: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被撤销/被注销: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未续展: 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名义/名称变更: 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 无 (4) 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引证商标转让: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于 2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引证商标已被无效/被撤销/被注销: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引证商标未续展: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名义/名称变更: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 无
6.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可另附页)	
7.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提交(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引证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引证商标是否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李 × × 北京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张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 年 × 月 ×× 日 民族：汉族 联系电话：×××××××××× 住 所 地 (户 籍 所 在 地)：×× 市 ×× 区 ×× 街 道 ×× 小 区 × 号 楼 ××× 号 经常居住地：×× 市 ×× 区 ×× 街 道 ×× 小 区 × 号 楼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省 ×× 市 ×× 区 ×× 路 ×× 大厦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省 ×× 市 ×× 区 ×× 大厦 × 层 ××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 ×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概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诉裁定应予维持，本案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原告存在×××××行为，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条。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民事判决/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 张 ×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